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RXSHX-2024-011

采购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XSHX-2024-011
2. 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需求
1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对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进行设计编制服务

6. 建设规模：2024 年总任务为 15.39 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 6.43 万亩，中幼林抚育 6.79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2.17 万亩。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售价：0元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2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六楼

联系人：玉苏普江·亚森

联系方式：1307000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龙兴苑 1 栋 1 层 04

项目联系人：尚桂菊

联系方式：1991512121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RXSHX-2024-011
2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3	采购人	采购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六楼 联系人：玉苏普江·亚森 联系方式：13070002872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龙兴苑 1 栋 1 层 04 联系人：尚桂菊 联系方式：19915121213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成果。
8	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9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户账号：3010024709200402496 开户行行号：102888000013</p> <p>注：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汇款凭证需附在投标文件内。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6	开标时间及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7	采购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待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 正 2 副）三份至代理机构。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费用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为未列明行业。</p>

29	成交原则	<p>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3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3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投标单位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投标单位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5、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7、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和要求编制文件，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期费用不予追加。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限

3.9.1 磋商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限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1.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1.4 在磋商过程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1.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上传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

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必须为 3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

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需求
1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p> <p>2、建设地点：轮台县</p> <p>3、项目建设规模 2024 年总任务为 15.39 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 6.43 万亩，中幼林抚育 6.79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2.17 万亩。</p> <p>二、服务内容：对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进行设计编制服务。</p>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		
			具有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信誉情况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方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供应商最终得分=A+最终价格评分 B（含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2.2 详细评审表（技术、商务部分共 80 分）

A：商务、技术部分评分（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28 分)	<p>一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工作基础分析，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无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内容编写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有误；</p> <p>二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内容编写一般，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基本准确的；</p> <p>三档（2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的为良；</p> <p>四档（2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的。</p>
2.2	质量、进度保	一档（5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

	证措施方案 (20分)	<p>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简单，不满足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良好，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计划。</p> <p>四档（2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优秀，措施完善、可行，有详细具体的计划，有具体的承诺。</p>
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6分）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p> <p>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林业类）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林业类）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林业类）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林业类）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6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 项目团队成员（10分）</p>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林业类）的，每名提供1名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林业类）的，每名提供1名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林业类）的，每名提供1名得0.5分。</p> <p>（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可列为项目团队人员但不计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人仅计分一次，取该人员具备的最高等级技术职称证书为准。）</p>
2.4	服务承诺方案 (6分)	<p>一档（1分）：方案不够完整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服务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际；</p> <p>二档（3分）：方案较全面，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较积极、疑问解答、服务措施完整等方面有一定合理性的；</p> <p>三档（6分）：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积极，响应时间快，疑问解答、服务措施完整详细，条件较优等方面合理。</p>
3	商务部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作业设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经营方案,每个业绩得1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须清晰反映采购内容],满分4分。
3.2	信誉 (6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所承担项目获得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		

B:价格部分(20分)				
详细 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
注: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受委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报告》），乙方决定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类型：作业设计编制。

第二条、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2. 咨询地点：轮台县；

3. 项目成果要求和数量：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为准）；价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天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80%待乙方提交报告等相关完成资料，经甲方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取得项目成果报告批复且融资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待甲方取得相关拨款后，乙方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在请款前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发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开票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应按时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超过期限，乙方交付《报告》的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应按照编制深度，保证文件质量，按时提交《报告》。
3. 乙方提交的《报告》，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需要进行修改时，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提交的《报告》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审批。
5.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编制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6. 甲方应按时交付编制费用，不得拖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报告》编制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违约变更或违约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甲方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编制服务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本合同编制服务费用总价中扣除。延误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编制服务费用总价金额的双倍返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转让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除约束甲、乙方外，也同时约束双方的法定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承让人。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内容的，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代理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方（盖章）：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 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

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管部 门（如 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p>单位概括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p>				

五、企业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十四、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